

(上接 B22版)

(7)除本基金章程、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申万基金份额净值、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净值、申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编制基金净值、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对基金净值计算、净值复核、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是否在各项重要的运作环节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账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与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份额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托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面签名或签署为必要条件。

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申万基金A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则其持有申万基金A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法行使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4)按照有关规定转让基金份额或向他人转让基金份额;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复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法披露的信息文件;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1)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并在规定范围内转让、质押其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或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述行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议事程序

(一)召集事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

(11)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下,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赎回费率或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4)因执行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二、议事程序

(一)召集事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

(11)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下,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赎回费率或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4)因执行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规则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二、议事程序

(一)召集事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

(11)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下,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变更赎回费率或调整申万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4)因执行新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

(6)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4-015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4日15:00至2014年8月5日15:00。

2、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新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单独计)22人,代表股份154,305,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096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853,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24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52,798,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9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06,9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9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857,57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6%;446,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6%;1,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3,203股,其中同意1,405,10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02%;反对446,900股,占出席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50%;弃权1,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股份的0.0648%。

表决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3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王栋先生于2014年8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栋	集中竞价交易	2014-8-5	7.88	20	0.02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王栋	持持股数	40,000,000	5.01	39,98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0	5.01	39,980,000	4.99
		0	0	0	0

注:王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内容

2013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栋先生发来的《承诺书》:王栋先生承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在2013年12月6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致使股份数发生变动的行为,上述锁定股份数相应调

证券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4-045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

年11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2013-041号公告。

截至2014年8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和地点:

(5)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3.2.2 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2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5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1)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2)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3)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4)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5)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6)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7)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8)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99)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0)召集人要求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将与将来颁布的其他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二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损益扣除提取未分配利润或未分配利润后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包括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期间,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有关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销售、申购及赎回费用或结转而产生的费用;

9.基金的信息文件制作费;

10.基金开户费用和基金银行账户费,以及本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月支付,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许可使用指数,需根据与指数权利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约定支付费用,该费用按当年天数,一次性支付于指数权利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本基金最新采用的费用计算方法。

四、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二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三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四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五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六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七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八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一、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二、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四、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五、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六、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七、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八、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九十九、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一百、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方式和时间支付基金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组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议事程序

(一)召集事由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的运作;

(11)修改申万基金份额和申万基金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1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份额、申万基金B份额不低于本基金总份额的10%)书面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